

## 股份转让协议书

甲方：(甲 A、甲 B 以下统称甲方)

甲 A：涂云峰先生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甲 B：邱千依女士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乙方：(乙 A、乙 B 以下统称乙方)

乙 A：吕伟麟先生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乙 B：蔡启涛先生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丙方：(丙 A、丙 B 以下统称丙方)

丙 A：员昊先生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丙 B：孙万鹏先生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丁方：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下称目标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云峰

住所：大阪市中区本町桥6番19-803号。

鉴于：

- 1、乙方为扶持甲方、丙方和丁方的发展，把握日本大阪旅游发展的机遇，扩大经营规模，实现更好的盈利。
- 2、本协议签署时，甲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甲 A 持有目标公司 62.5%股权，甲 B 持有目标公司 37.5%股权。
- 3、甲 A 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1%的股权以 328 万日币的价格转让给乙 A，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10%的股权以 80 万日币的价格转让给乙 B，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15%的股权以 33.20 万日币的价格转让给丙 A。甲 B 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55%的股权以 84.40 万日币的价格转让给丙 A, 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3.475%的股权以 107.80 万日币的价格转让给丙 B。乙丙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与价款受让该股权。甲乙丙丁各方均无异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乙 A 持有目标公司 41%的股权, 丙 A 持有目标公司 14.70%的股权, 甲 B 持有目标公司 13.475%的股权, 丙 B 持有目标公司 13.475%的股权, 乙 B 持有目标公司 10%的股权, 甲 A 持有目标公司 7.35%的股权。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股权转让及合作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目标公司基本概况

1. 目标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旅游包车, 接送机, 商务医疗翻译。注册资金为 800 万日币。
2. 为了公司进一步发展, 扩大运营规模, 甲乙丙丁各方决定申请一般乘用旅客自动车运输事业 (绿牌车)。
3. 为了保证丁方业务发展, 未经甲乙丙三方一致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在日本范围内从事与丁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乙方和丙方, 具体情况如上文。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采用下述方式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丙方各自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 第三条: 各方的权利以及义务

甲方及丙方 1. 有义务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尽责的经营管理、改革以及新业务的展开。

2. 有义务按期限还清借款。

3. 有权利在乙方收回所有借款和注册资金回本后, 按当时市场价格对乙方的股权进行回购, 且同意回购价格可以互换和同意股权回购后, 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不低于 30%。

4. 无条件接受乙方的监督, 包括提供客户订单、合作商户联系方式、资金日报表等乙方认可的方式。

5. 在目标公司未获得一般乘用旅客自动车运输事业的营业资格获得审批前以最低成本运营目标公司。

6. 甲方和丙方保证, 目标公司自成立至签署本股权转让协议时, 目标公司不

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查封及受到第三方追索等权利障碍，其股权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属甲丙方违约，除须自行解决上述问题并承担费用外，还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乙方：1.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按目标公司经营计划，安排友好第三方提供 5000 万日元借款予目标公司运营（甲乙丙丁各方约定借款期限 2 年内不计息，超过 2 年未能偿还的借款按略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具体由友好第三方与丁方另行签订详细的借款协议），帮助目标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实现更好的盈利。具体时间如下：

a.在目标公司申请的一般乘用车自动车运输事业的营业资格审批获得通过的 30 天内，向目标公司提供日元贰仟捌佰捌拾万元整贷款（小写：28800000 日元）。

b.在上述贷款到帐后的第三个月，首次目标公司运营状况评定结束且获得乙方认可后，友好第三方向目标公司提供余下的贷款日元贰仟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21200000 日元）。

2.享有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全部权利，并承诺在收回全部借款和注册资金回本的当年起，仅收取 40%的分红回报（指在乙方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 51%且甲丙方未回购乙方股权的情况下，甲丙方回购乙方股权后按双方实际持股比例分红）。

3.享有对公司全部的监管权。

4.有权在发现公司账目存在纰漏的情况下，停止贷款并追究甲丙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认可的方式。

5.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协议后，安排友好第三方购置可用作停车场的地块，并由友好第三方与目标公司按市场价签订不低于 3 年（含 3 年）的土地租赁合同，以帮助目标公司申请一般乘用车自动车运输事业的营业资格。

#### 第四条 特别约定

1.甲乙丙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120 天内，各自按股比向目标公司借入合共 800 万日元供目标公司经营使用。

2.甲乙丙方同意，目标公司应优先偿还友好第三方的 5000 万日元借款，然后偿还本条第一款股东借款 800 万日元。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丙 A 担任目标公司的社长，无条件接受目标公司股东会的监督。丙 A 全面负责目标公司的运营（经营计划见附件：千路商事株式会社 2018 年资金使用计划表），必须勤责尽职，全心全意投入到目标公司运营管理中，降低成本，扩大收入，加强管理，令目标公司能尽快走上正轨和实现盈利。在未全部归还友好第三方借款、股东借款及注册资金未回本前，丙 A 的任期

不能结束。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 甲丙方在经营目标公司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即属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果甲丙方及目标公司违规滥用公司的借款，乙方有权立即停止追加贷款。甲丙方需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4. 如果乙方在甲丙方无任何过失的情况下，停止贷款，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六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2. 出现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情况，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解除时，如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双方按下列方式处理：  
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甲方退还前述款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本协议项下已受让股权无偿转让至甲方名下。

####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争议适用中国法律。因甲乙丙三方均为中国国籍，本协议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根本文件；如日后签署的日文文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甲 A 方(签名盖章):

潘云峰 

甲 B 方 (签名盖章)

邱千俊 

乙A方(签名盖章):

吕伟麟 

乙B方 (签名盖章)

蔡启涛 

丙A方 (签名盖章)

黄昊 

丙B方 (签名盖章)

孙万鹏



丁方: 干路商社确认(盖章) 认可本协议并接受本协议对其义务的约定。

